

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5月20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张成武向社会发布了2018年全省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会上还公布了7起保护民营经济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等行政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省检察院有关处室负责人,21家新闻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发布会。

白皮书显示,2018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行政诉讼案件27577件,审结24941件,同比分别上升20.1%和10%。其中,新收一审案件17571件,审结16373件,分别上升18.9%和8.6%;新收二审案件7822件,审结6884件,分别上升13.5%和8.1%;新收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2184件,审结1684件,分别上升68.3%和37.2%。案件涉及管

理范围广泛,主要集中在公安、因征收产生的强制拆除、劳动和社会保障、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拆临六个领域,占一审收案数的55.1%。案件增幅较大的领域是环境资源保护,增长了103%;其次是集体土地征收、因征收产生的强制拆除、劳动和社会保障与公安领域。

同时,随着新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实施,新类型案件成为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新增增长点,2018年新收行政诉讼案件514件,同比增加157%;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5件,同比增加61.8%;一并解决民事争议案件8件,同比增加14.3%;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案件31件,同比增加210%。

(下转二版)

张甲天在省法院党组扩大会议上强调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德民 马聪聪) 5月20日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上,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法院党组成员时耀华传达了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吴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以及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情况,分析了当前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省法院党组成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了认识和体会。

张甲天强调,省法院党组坚决拥护省纪委、省监委关于给予吴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决定。从近年来各级法院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情况来看,当前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此要保持清醒认识,坚持警钟长鸣,吸取教训,进一步压实从严治党的责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对党绝对忠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张甲天要求,要坚持以上率下,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必须带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牢记职责使命,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抓班子队伍

建设,严抓选人用人关,严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大多数。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保持高压反腐政治定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好关于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加大追问责力度,完善违纪违法案件集中通报制度,健全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和司法责任制下的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聚焦多发易发问题的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监督,确保法官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省法院组织「向人民报告」公众开放日活动

司法与公众「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段格林) 为了让社会公众零距离感受、体验司法,5月17日,省法院组织开展“向人民报告——省法院机关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区居民和学生代表90余人应邀走进法院。

上午9点活动正式开始,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公众代表首先参观了省法院“24小时法院”。看到室内摆放的信息化设备,大家既好奇又兴奋,一边认真听讲解,一边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并在讲解员指导下亲身体验自助立案系统,感受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在立案、上诉、申诉、交费退费、材料提交、流程追踪、送达确认、法官预约、庭审查询等20多种诉讼服务方面带来的便捷,同时,参观人员还在手机上打开“山东微法院”小程序,通过移动终端体会了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网上立案的便利。

在省法院司法广场和院史馆,一尊尊法治历史人物雕像,一份份珍贵的历史照片和资料,让参观人员仿佛走进法治的历史,感受到山东法院绵长的历史脉动。在审判法庭,参观人员了解了法庭的布局设置、审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感受到法院审判工作的规范、公开与透明,体验到法庭的神圣和庄严。来自山东政法学院的大学生们还兴奋地坐上审判席,临时过了一把“法官瘾”。大学生王展说:“我手里这个法槌拿在手上很轻,但是意义重大。我的理想就是从事法官这个职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午的时间里,受邀公众代表还参观了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工作室、司法宣传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场所,并观看了反映法院工作的专题片。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也希望法院以后多举办开放活动,让公众更多地了解法院,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省人大代表房泽秋表示:“走进法院才能真正看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尤其是随处可见的便民措施,真正让我们感受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

据了解,去年以来,省法院坚持法治共享理念,开放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体验、旁听庭审等服务,努力让更多人民群众亲身感受司法,共享法治成果,截至目前,已有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万余人到省法院参观。



日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枣庄学院校园内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丁某犯故意伤害罪一案,500多名大学生旁听了案件审理过程。近年来,该院组织巡回法庭到乡村、企业、学校、家庭等开庭办案,每年审理案件100多起,既方便了行动不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当事人,又为在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吉喆 顾帅 摄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东营中院二审公开宣判 李上海等15人涉黑案

本报讯 5月14日上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李上海等1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本案由东营中院院长廖伟忠担任审判长,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出庭履行职务。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于1月31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李上海,以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李上海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

案件受理后,东营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并听取检察机关及辩护人意见,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自1998年以来,上诉人李上海纠集李亮、李海峰(在逃)、姬银强等社会闲杂人员,以盗窃东营菜建原油为业。后该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形成了以李上海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李亮、孙燕海为骨干成员,以姬银强、宋波、张涛、燕全城、刘明明、张凯凯等为积极参加者,以马瑞

瑞、赵国华、李晓龙、郭玉波等为一般成员,人数众多、人员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在莱建附近盗窃原油,为他人摆平事端,在红光码头收取保护费,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机场周边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强拿硬要等手段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有组织地实施了抢劫、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保险诈骗等31起违法犯罪事实。该组织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等沿海周边地区形成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东营机场周边地区的土方、砂石料、工程机械等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东营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部分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法部门部分干警、部分在校学生、新闻媒体记者、社会群众、被告人近亲属,共计300余人参加旁听。

张宁 谢兆忠

济宁中院对闫现攀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作出终审判决

本报讯 5月20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闫现攀、赵燕波等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分两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作出终审判决。济宁中院院长冯爱冰担任其中一案审判长,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庭履行职务。

2018年12月25日,汶上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闫现攀,以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到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宣判后,两案中原审被告人闫现攀、赵燕波等22人不服,提出上诉。

案件受理后,济宁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以及原审被告,听取检察机关及辩护人意见,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2002年开始,上诉人闫现攀纠集刘义兴、张建等人,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汶上县白石镇、阳宁县东疏镇一带逐步树立了恶名。至2004年10月,以闫现攀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形成。该组织为实施犯罪购买枪支、弹药、砍

刀、消防斧、镐把等作案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窝藏等违法犯罪,强行取得矿山股份、承揽工程,抽取提成,恶意拖欠工资、工程款,高价摊派酒水,用廉价车辆、酒水折抵工资、工程款,敲诈勒索他人巨额钱财,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供食宿,为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受伤的组织实施提供医疗费用。该组织称霸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诉人赵燕波等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

济宁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对于闫现攀、赵燕波等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期间,查实确认具有立功等法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新闻媒体记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各界群众、被告人近亲属等,共计300余人参加旁听。 屈庆东

聊城中院

着力推动行政审判体制改革

本报讯 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切实增强行政审判质效,聊城中院注重创新行政争议和解机制,在行政审判基础较好的阳谷法院开展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试点工作。案件立案后开庭审理前,经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导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进入审前和解程序,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的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力争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在审理之前。该项改革措施实施以来,效果良好,现已在全市两级法院推广。2016年至2018年,共协调化解一审行政案件330件,占审结一审案件的15.74%。同时,不断深化“裁判分离”工作机制,对申请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违法占地拆除决定强制执行的,经法院合法性审查准予强制执行后,由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推动了此类案件执行难题的解决。

聊城中院还积极推动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2018年6月1日起,全市开始实施以当事人选择权为核心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将8个基层法院划分为两个片区,当事人可在各自片区选择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2018年底,共受理依当事人选择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62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诉权和案件公正审理。另外,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行政审判的案件范围和数量,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84.33%,最大限度地消除原告“官官相护”的疑虑。

此外,聊城中院还注重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市法院普遍建立与政府法制部门、人社、国土等部门定期就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召开联席会议机制。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行政机关开展专题培训、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应诉水平。尤其是对典型性行政案件,坚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案件庭审,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和加强了法治政府建设。

王希玉

5月25日《法院在线》节目预告

(每周六17:40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

- 省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 省法院组织“向人民报告”公众开放日活动
- 芝罘法院:中帼审判团队 年均办案300多件